封面

工程名称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标段名称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58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1. 合同授予 66

2. 签订合同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1条 一般约定 73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8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8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110
附件4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114
附件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二、时间要求 118
3、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118
4、由于施工图纸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8
5、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进度网络图，并标明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和各工序的持续时间、资源配置计划。工程进度网络图要经监理、发包人认可。 118
四、竣工试验 119
五、竣工验收 119
六、文件要求 119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19
八、其他要求 11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 录 12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4
目 录 125
（一）投标函 126
（二）投标函附录 127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30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1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32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4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35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36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7
（十三）投标承诺书 138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40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41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42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43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44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45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46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146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48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49
目 录.....150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51
二、 设计方案.....152
三、 采购方案.....153
四、 施工方案.....154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59
六、 其他资料.....160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61
目 录.....162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63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64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65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66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67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8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69
目 录.....170
投标报价封面.....17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74
其他资料.....1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变更批复的函，常发改投资〔2026〕25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0.00 万元，工程概算 31175.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8098.79 万元，建设规模： 改造提升所涉及乡镇（街道）DN25-DN200 供水管道总长约1788.836千米，泵房改造及新建 6 座，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574处。（1）对常山县城区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2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 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308.830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大桥头乡、新昌乡、同弓乡等7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10 供水管道约512.246千米。市政供水管网主管延伸建设 DN200 管道约9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约269 处、新建泵房3座等。（2）对常山县城区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 3 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255.458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招贤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东案乡、大桥头乡、何家乡、新昌乡等 9 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10供水管道约712.302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305处、改造泵房1座、新建泵房2座等 ，建设地点： 常山县县域内 。

2.2本次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建设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

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和所需的专家论证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等。

②采购：本项目包含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构成建安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备品等，内容涵盖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三通一平（水、电、路，场地平整）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办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各类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和控制，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284041996 元。

2.3计划工期： 1340 日历天。备注：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时间，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间】。其中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同时具有以下3.1.1、3.1.2项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3.1.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在内不得超过2家，其中包括一家施工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鼓励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2）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和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

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3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6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6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式四份，副本须与正本一致，递交地点：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递交方式：自行送达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1号

联　系　人：李冠彦

电　　话：0570-565731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

联　系　人：华梅君

电　　话：13675706826

邮　　箱：245132933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1号 联系人：李冠彦 电　话：0570-56573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 项目负责人：华梅君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华梅君 电　话：13675706826
1.1.4	项目名称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常山县县域内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建设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和所需的专家论证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等。 ②采购：本项目包含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构成建安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备品等，内容涵盖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三通一平（水、电、路，场地平整）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办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各类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和控制，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34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_____。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10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或书面提出。 联系方式：13675706826；联系人：华梅君。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发布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工程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同意；分包金额：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9）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0）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 （2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资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262082971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3054181.00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259028790.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0.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284041996）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本项目报价由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设计费、设备二次招标费为非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下浮）。 其中建安工程费限价25902.8790万元（含设备二次招标650万元，为非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下浮，最终按实结算）； 设计费限价【含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等一切设计费用）】为（大写）叁佰伍拾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整（小写￥3054181元）；设计费为非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下浮。 （3）设计费最终结算价：采用限额设计，按实结算；本项目设计费暂按27448.7815万元为基数，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投标设计费/原定计费基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并不超过项目投标设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3）编制原则： ①工程量确定：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承包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签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衢住建办[2021]63号）文件等相关规范及文件等相关规范及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 ②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单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和计算办法，相关费率（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照所属专业的中值计取。信息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当期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常山县），常山栏无的信息价参衢州市，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上主要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若常山县、衢州市、浙江省《信息价》正刊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同期省内其他市县信息价正刊低价计取。无价材料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编制单位组成询价小组组织询价，最终单价审核需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工程量按实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调整）。采用限额设计，在不超投标总价的情况下按实结算。 （4）建安工程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28098.7815万元。 （5）中标方需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最终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①项目管理费及承包人支出的其他成本和资金成本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在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②配合招标人政策处理及配合招标人做好施工工期延期的配合；与本工程同步施工的其他项目施工的配合；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含高低压）和接水接电涉及的申请、施工安装等一切费用，接管线路安装及市政管网给水开头及水损等一切费用；地下管线测绘及移交需要的常规检测费；为了便于工程管理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项目部等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自行报价； （6）技术规范要求的应纳入有关单价或总价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7）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8）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常山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常山县0570-5085592。（每天8:00-17:30） 。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1）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投标组价内容异常一致等）且未能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合理解释澄清的； 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一致、MAC地址一致、委托代理、办理人为同一人等）且未能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合理解释澄清的； 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

		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1）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2）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3）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25890010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二楼开标厅 。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中标人因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经查实其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等情形导致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原定标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项目组人员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等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等信息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2.其他：（2）”款要求报价的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1）中标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常山县建设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常山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8号）和《常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3号）、《常山县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

		知》（常防欠办发【2022】2号）、《常山县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常防欠办发【2022】3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 （2）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变更应遵循“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未办理的，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3）本工程必须按照《常山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7】67号）规定使用水泥、混凝土、砂浆。 （4）本项目所有涉及的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各类保证金的额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见招标文件正文。 （5）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身份管理：非国有施工企业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要求为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如中标后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本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组成员到位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到场22个日历天。 （7）本工程如有涉及本县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弃土处置的，按常政办发[2019]171号执行。 （8）施工工地扬尘的治理根据常建安监【2020】9号文件实施。 （9）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为准,招标公告与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0）本次招标如某几项设计内容需专项（或专业）设计资质分包的，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委托并经招标人认可，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1）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三通一平(水、电、路，场地平整)，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 （12）本项目设备部分需二次招标，二次招标由建设单位、代建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另行联合招标。二次招标总承包配合管理费费率为2%（含水电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时按二次招标中标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计取基数。 。
10.8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5）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承担，由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按照《衢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衢发改价〔2018 〕14号）收费标准收取。 （6）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75分）* 7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

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2分）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1.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9分）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3.6-6.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3-0.5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3-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3-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3-0.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3-0.5
		其他（场地竖向及土方平衡设计、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设计措施）	60%	0.3-0.5
采购方案评	10%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	70%	0.35-0.5

审因素（2分）		配置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35-0.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7分）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0.8-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1.0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1.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1.0
		其他	建筑垃圾处理及减量化专项方案、施工深化与土方、渣土管控施工组织措施	80%	0.8-1.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

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自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0-1.5分

	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资信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注：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业绩：拟派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承担过投资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资信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设计负责人姓名等评分要素，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满足招标公告中的“3.19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人员配备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25分，每人只计1次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本项目不设置，所有单位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12，招标人直接确定，（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如出现3个≤投标人数量＜5个的情况时，则推荐所有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1.合同授予

1.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签订合同

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三方就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常山县县域内

3.工程规模：改造提升所涉及乡镇（街道）DN25-DN200 供水管道总长约 1788.836 千米，泵房改造及新建 6 座，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 574 处。（1）对常山县城区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 2 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 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308.830 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大桥头乡、新昌乡、同弓乡等 7 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 De25-De110 供水管道约512.246 千米。市政供水管网主管延伸建设 DN200 管道约 9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约 269 处、新建泵房 3 座等。（2）对常山县城区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 3 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 255.458 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招贤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东案乡、大桥头乡、何家乡、新昌乡等 9 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 De25-De110 供水管道约 712.302 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305 处、改造泵房 1 座、新建泵房 2 座等。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

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和所需的专家论证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等。

②采购：本项目包含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构成建安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备品等，内容涵盖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三通一平（水、电、路，场地平整）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办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各类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和控制，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其中：

1.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8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

2.建设总工期：134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时间，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间】。其中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竣工时间根据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时间作出调整。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

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设计费用【含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等一切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工程费用：中标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建安工程费用中标费率=工程费用中标价÷28098.7815万元

3.设备购置费：中标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工程量确定：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承包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签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衢住建办[2021]63号）文件等相关规范及文件等相关规范及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单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和计算办法，相关费率（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照所属专业的中值计取。信息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当期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常山县），常山栏无的信息价参衢州市，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上主要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若常山县、衢州市、浙江省《信息价》正刊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同期省内其他市县信息价正刊低价计取。无价材料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编制单位组成询价小组组织询价，最终单价审核需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工程量按实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调整）。采用限额设计，在不超投标总价的情况下按实结算。中标费率=工程费用中标价÷28098.7815万元。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投标澄清承诺函（若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
（8）除第（6）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
（9）承包人建议；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需要签字盖章）。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捌份，合同三方各执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代　建　人　：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　包　人　：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略），具体按GF-2020-0216版本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⑴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⑵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⑶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4）发包人、代建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代建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

1.1.2.5 技术负责人：_____。

1.1.2.6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7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另行书面通知。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同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本项目的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场外临时占地、临时建筑等。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及护坡等施工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代建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专用合同条款；（6）本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承包人建议书；（9）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10）除第（7）项外的招标文件其它部分；（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代建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代建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要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提供2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人要求的规模和技术标准。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施工图预算清单报送：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送建设单位审查，建设单位审查通过后进行施工图图审，图审后30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报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不少于8套给发包人（代建人）。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图纸资料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提供，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不少于4份；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开工15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开工前提供不少于4份。专业分包单位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其他实施文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2）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监理单位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代建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代建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建人办公室或现场业主办公室。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及接收电子邮箱：_____。

监理单位指定的送达地址：现场监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单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代建人（包括监理单位）和承包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代建人（包括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3发包人、代建人（包括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代建人（或以发包人、代建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括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建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无最高限额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代建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发包人、代建人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代建人向相关部门获取，承包人配合。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代建人无须提供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发包人、代建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代建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3条 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对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代建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代表发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

3.2 发包人、代建人人员

发包人、代建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代建人人员职责：_____。

3.3监理人

3.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3.1.1须经发包人、代建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代建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代建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发包人、代建人予以追认，发包人、代建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代建人无约束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代建人委托的职权：四控（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具体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代建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合同的副本将在承包人进场后7天内，由发包人、代建人送达承包人。

3.3.3 监理人员

3.3.3.1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6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4监理人的指示

3.3.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代建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商定或确定

3.6.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且通过相关审核。在竣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另行提供，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⑴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不少于捌套（必须含叁套原件）、电子版文件不少于贰套，且满足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⑵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⑷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⑴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代建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

⑵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⑶须向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人员提供办公用房2间；并应通网通电通水、空调设施齐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⑷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临时设施审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⑸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⑹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应对现场进行全面踏勘，了解可能存在影响后续施工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

木等进行保护或移除，保护、移除及措施等相关费用（除投标报价表中包含的内容外）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代建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已知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上报发包人、代建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代建人也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代建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代建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代建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代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已知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⑻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代建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三次，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义务做到与创文期间要求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的同等标准，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2000元/次违约金。若未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要求，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

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三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⑼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代建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须做好各项开竣工手续审批工作。

③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④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⑾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代建人）每次处以10000元的罚款。

⑾承包人拖延、拒绝发包人（代建人）指令的，每次处以2000元的罚款。

⑿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⒀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代建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⒁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⒂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代建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⒃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代建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代建人批准。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着在投标报价中。）

⒄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⑱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代建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代建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⑲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代建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⑳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电力、供水供应不足及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工作。未按规定开展的承包人同意由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并扣除相应工程量的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工程费用；未及时改正或已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该工程全部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工程费用；发现承包人开展建筑垃圾（渣土）消纳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

（22）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代建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代建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2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代建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2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特别约定：除发包人、代建人未正常履行合同给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15天及以上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

4.1.3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一式六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4）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5）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7）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8）施工管理组织机构；（9）雨天、台风、夏季、冬季施工保证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代建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如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建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1.4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7日。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施工组织，超出红线范围的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1.5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发包人、代建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1.6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1.7前期各类审批手续应由发包人、代建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包括施工临时电变更用户、施工用水申报安装、周边环境综合协调，根据需要业主提供协助。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由业主组织。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担保（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履约担保形式由中标人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

担保公司保函），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2.3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担保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办当理续保，保函续保须在保函失效日后20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超过20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4.2.4承包人履约担保缴纳期限为中标通知书上要求的合同签订截止时间后十个日历天内。超过缴纳期限且在10天（含）以内的，每天按应交金额的万分之五收缴违约金，超过缴纳期限10天且在20天（含）以内的，每天按应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收缴违约金。超过缴纳期限20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发包人、代建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提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未缴纳的，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全额退还（无息）。

4.2.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缴纳方式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按常山县有关规定办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由中标人存入常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指定的银行专户。

帐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6个月后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劳动、行业主管、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退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缴纳方式二：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可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执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6个月后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劳动、行业主管、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退还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说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缴纳方式缴纳。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场22个日历天，上、下班采用脸谱考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天计取15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

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1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如其签署的任何文件或意思表示改变本合同约定，增加承包人义务或减少承包人权利的，应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方可生效。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业主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3万元，未经业主同意每擅自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5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当承包人拒绝三人次以上时，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代建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由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6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违约：

更换项目经理属于以下情形的计取相应违约金：

（1）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计取100万元；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计取30万元；

（3）发包人、代建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计取20万元；

（4）变更工作单位的，计取20万元；

（5）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计取10万元。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未提交与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计取15万元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同时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时。

4.4.1.1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建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设计负责人职责：

⑴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深化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⑵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⑶主持制定本项目设计计划、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⑷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⑸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⑹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符合初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

4.4.1.2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建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施工，以及保修工作。但如其签署的任何文件或意思表示改变本合同约定，增加承包人义务或减少承包人权利的，应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方可生效。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经业主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3万元，未经业主同意每擅自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5万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代建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驻场设计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及不同专业，在投标班子成

员驻场设计人员名单中调配）；上述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均为3万元；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拒绝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均为1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当承包人拒绝三人次以上时，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代建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负责人月到岗数达到22日以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天数达24日以上。均采用脸谱考勤。相关人员到位情况须满足法规规范要求。设计人员配合现场施工，随叫随到，接受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指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施工负责人每天计取违约金1500元，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800元，其他岗位人员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600元。每月统计，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代建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按通用条款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或书面确认。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建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代建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6.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的施工图应报发包人、代建人审查同意。

施工图设计审查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后20天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1）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设计并自查完善，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人组织的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如有）对施工图纸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积极做好图纸修改完善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现设计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责任和损失。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2.4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提供正式施工图10套（电子文稿1套）；如数量不足应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另外提供；设计文件的提供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求。

5.2.5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完成详细施工图后，图纸需经甲方认可，方可施工。

承包人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承担设计与施工的单位应事先做好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的对接工作，再提供施工图和工程造价供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对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按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代建人满意为止。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

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7天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完成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7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一式四份，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2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相关设备、无信息价材料等物资采购前，所用品牌需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定价后方可采购、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代建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

⑵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代建人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考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

⑶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人、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拒绝接收。

⑷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

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代建人和总承包人及监理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须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20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相应处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建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建人代表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建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代建人不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外交通所需临时或永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也已包含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代建人不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内交通所需临时或永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也已包含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于承包人运输导致工地外公共道路、桥梁及其他交通设施损坏的，发包人、代建人不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代建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并参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代建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因承包人导致安全事故、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相应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须专款专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查。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标准（国家及地方标准）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其他：

a.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3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保卫制度；2）工程安全制度；3）用电安全制度；4）环境卫生制度；5）防火制度；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常山县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代建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代建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e.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f.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工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代建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代建人确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日前7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需明确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报送监理单位】、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代建人确认。经监理单位批准且发包人、代建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

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

（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专用条款第8.7.2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3条变更处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7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批准；监理单位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监理单位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 。

发包人、代建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代建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计划后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监理单位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向承包人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设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及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要求的施工重要节点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支付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超过三十日历天的加倍处理；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发包人、代建人可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上限，工期履约金保证全部扣完后可从其他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调剂。

设计节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可顺延，施工图图审合格后30日历天完成预算编制，以上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误一日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流程发包人、代建人负责，报送资料承包人负责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联动试车合格，资料齐全，齐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义务：承包人负责提供工艺调试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联动试验费用。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建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两套，复印件二套和一套电子版并符合城建归档要求。

10.3.3 发包人、代建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移交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1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取。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监理单位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0.5.3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签认。

第11条 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代建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单位。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代建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代建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代建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代建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变更应遵循“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未办理的，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条款。

13.3.3.3变更的范围

在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前，所涉及的所有变更均不纳入合同专

用条款 13.3.3.3变更的范围和合同专用条款 13.3.3.4 变更价款的确定变更价款确定。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最终合同单价以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单价乘以工程中标费率为准，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有效合同价，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发包人、代建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发包人、代建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红线范围外数量或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上述（1）-（3）属于发包人、代建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受益）。

除上述（1）-（3）属于发包人、代建人风险范围内情形外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1）情形造成费用变化的，按如下原则计算：

a.调整方案由相应设计文件批复单位的批复为准；

b.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1）发包人、代建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发包人、代建人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红线范围外数量或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上述（1）-（3）属于发包人、代建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受益）。

除上述（1）-（3）属于发包人、代建人风险范围内情形外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1）情形造成费用变化的，按如下原则计算：

a.调整方案由相应设计文件批复单位的批复为准；

b.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具体工程子目和工程量，按13.3.3.4中的估价计算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对比计算（包括用地、征迁等所有费用的变化），经发包人、代建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后的费用变化金额，由发包人完全承担（受益）并调整合同价格。

13.3.3.4变更价款的确定

如果变更的工作属于本合同中新增加的工程子目，则按下述原则进行估价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工程量确定：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承包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签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衢住建办[2021]63号）文件等相关规范及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工程结算方式：

a、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②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③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计价依据。信息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当期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常山县），常山栏无的信息价参衢州市，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上主要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若常山县、衢州市、浙江省《信息价》正刊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同期省内其他市县信息价正刊低价计取。无价材料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编制单位组成询价小组组织询价，若材料价格浙江省、衢州市及常山县信息价未见，而其它浙江省内市、县有信息价的，按其信息价的低值取价。相关费率（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照所属专业的中值计取）。增值税税率按财政部颁发的最新规定执行。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工程中标费率，得出的价格为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无价材料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编制单位组成询价小组组织询价定价后确定，不参与下浮；

c、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d、如果本工程的变更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e、结算价格=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变更。本工程建安工程按工程费用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超出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工程费用中标价的，按实结

算；符合“合同专用条款13.3.3.3变更的范围”情形的，按该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日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报发包人、代建人审核，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调整。

（1）本工程人工和材料调差办法：

①调差范围：人工、沙石料、钢筋、水泥、沥青、混凝土、砌块，砼管、电缆；②调整方式：人工、材料的价格按实际施工期前80%月份各期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截止日前 28天的当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结算时予以调整。因本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组成，结算时调差实际施工期按单项工程为准。

（2）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变化的调整办法：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代建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代建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基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28天的当期信息价为准。

工程结算以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结算审核价*工程中标费率为准。

13.9最终结算价：

（1）设计费最终结算价：采用限额设计，按实结算；本项目设计费暂按27448.7815万元为基数，根据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投**

标设计费/原定计费基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并不超过项目投标设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2）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过的部分不予支付，属于专用合同13.3.3.3变更的范围的除外。**

（3）设备购置费最终按实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支付：接受竣工结算审核任务的协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竣工结算审核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结算审核费用的基本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按协审机构投标费率计取，由发包人或财政支付；结算审核费用的追加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费用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协审机构（或由建设单位代扣后支付给协审机构）。

审计费用：工程结算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由发包人、代建人根据工程所在地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最终合同单价以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单价乘以工程中标费率。

计价原则如下：（1）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衢住建办[2021]63号）文件等相关规范及文件。

（2）施工图预算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照相应施工类别费率的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照相应施工类别费率的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考虑，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税金按9%计取。

（3）人工价格确定：人工价格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

（4） 材料价格确定：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若《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无，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若《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无的，参考同期省内其他市县信息价正刊低价计取。

（5） 机械价格确定：机械价格投标截止日前28天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若《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无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

（6）无价材料价格确定：总承包单位应对无信息价材料提出不少于3种同规格、同档次的不同品牌价格或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经工程师（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如有）审定后报发包人、代建人确认，最后对确认后的品牌或供应商进行询价，取最低价作为此材料价格，以最低价计入的原则。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一般不予调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2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支付条款。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进度支付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4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本项目进度款支付可由发包人自行约定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账户，鼓励支付至本地企业账户）

14.3.2.1设计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

（2）施工图完成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70%。

（3）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100%。

注:设计费支付时，承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设计发票给发包人。

设计费支付账户:发包人向联合体设计单位约定的账户支付。

14.3.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14.3.2.3 。

14.3.2.3建安工程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依据合同和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明确各分项工程数量和单项价格，总价与有效合同价保持一致，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如果某些工程子目按照上述原则填写的单价远远高于或低于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发包人认定)，则发包人有权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合同价不变的基础上，要求承包人对各支付子目的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改，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函，并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已包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扣回方式：该笔预付款分四期等额扣回，在发包人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起扣。

（2）按月工程进度提交完成的工作量报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后，支付经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的85%。

（3）完成结算审计且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无息）。

注：支付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汇票，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汇票产生的贴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责任。

14.3.2.4农民工工资支付：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常山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7]177号）文件规定在常山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常山县建设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常山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8号）和《常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3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代建人、本县指定的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或《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工程有专业、劳务分包的，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本工程项目合同造价_____万元（含暂列金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款作为总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占比___%**（合理占比不低于___%），农民工工资总量为____万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月支付，每期审定计量工程比款的实际支付额度的____**%**计算，由发包人汇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再由银行根据资金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直接支付到农民工个人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五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在收到经监理单位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14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代建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代建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如发包人、代建人未在期限内完成资料审核或复核的，不视为发包人、代建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有权进一步书面催告发包人、代建人。

14.5.3结算的特别约定：

⑴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⑵投标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⑶本项目的工期紧张，投标人需要要充分考虑项目与周边区域的合理衔接，其产生的赶工费以及考虑施工中的噪音、干扰、夜间施工等对周边居民和商业等产生的影响和资源调配等费用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⑷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⑸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⑹创建文明城市等各类创建、迎检活动所需要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⑺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费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结算价格的1.5%。

14.6.2 工程结算后1.5%余款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4天内。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

15.1.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代建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代建人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因延误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13.8执行产生的调差费用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支付利润）。

（2）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代建人为由擅自暂停施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6）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各类违约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扣除的履约担保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存有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各种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到位；否则，应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直至承包人违约行为被停止或纠正。且就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再向承包人支付，用于折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4）发包人、代建人基于承包人违约等原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的，承包人均应无条件立即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未立即退出施工现场的，应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或清场的赔偿责任；且就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再向承包人支付，用于折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人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及其他赔偿事项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代建人为实现债权承担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仲裁费等。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代建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代建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代建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代建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2）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3）因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15日历天（含15天）的；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5）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代建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6）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7）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8）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代建人信誉的；

（9）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建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建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撤出施工场地，若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撤出施工场地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其遗留在场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等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代建人可以处置。承包人撤出施工场时，应清空建筑垃圾，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其撤出场地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发包人、代建人为此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发包人、代建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代建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里氏地震烈度5度及以上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8）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代建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代建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 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6)本工程保险（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负责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在办理前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按通用条款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由承包人承担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衢州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常山县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合同附件

21.1 合同条款的约定（合同主体双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1）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2）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3）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4）通用合同条款有 A、B 款选项的，专用合同条款选用 A 款的，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B 款；反之亦反。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附件4：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1）：
代建人（简称甲方2）：

承包人（简称乙方）：

甲方1、甲方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五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二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二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二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二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1、甲方2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完成修理工作，乙方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甲方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由总包督促分包单位负责完成，但甲方1、甲方2不解除相应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并同时派人参与相关保修抢修工作。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应工程规定，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1、甲方2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质保期2年。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1：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2：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发包人、代建人（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1、甲方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1、甲方2的义务

（一）　甲方1、甲方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1、甲方2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1、甲方2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形式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1、甲方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1、甲方2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1、甲方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1、甲方2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1、甲方2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1、甲方2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1、甲方2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1、甲方2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1、甲方2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有效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1、甲方2、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1：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2：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代建人（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1、甲方2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

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1、甲方2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1：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2：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1、甲方2和乙方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乙方牵头，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区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5、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1、甲方2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1、甲方2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理。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1、甲方2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1、甲方2和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1：_____（盖章）_____　　甲方2：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到位时间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二	设计组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到位时间要求
	设计负责人					设计阶段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阶段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阶段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阶段
	市政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阶段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阶段
三	施工专职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到位时间要求
	施工负责人					全过程
	技术负责人					开工至竣工
	施工员					开工至竣工
	质量员					开工至竣工
	安全员					开工至竣工
	安全员					开工至竣工
	安全员					开工至竣工
	资料员					开工至竣工
	材料员					开工至竣工
四	造价工程师					按项目进度或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31175.81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8098.7815万元。建设规模：改造提升所涉及乡镇（街道）DN25-DN200 供水管道总长约1788.836千米，泵房改造及新建 6 座，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574处。（1）对常山县城区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2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 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308.830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大桥头乡、新昌乡、同弓乡等7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10 供水管道约512.246千米。市政供水管网主管延伸建设 DN200 管道约9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约269 处、新建泵房3座等。（2）对常山县城区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 3 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255.458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招贤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东案乡、大桥头乡、何家乡、新昌乡等 9 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10供水管道约712.302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305处、改造泵房1座、新建泵房2座等。建设地点：常山县县域内；

（一）主要工作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建设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和所需的专家论证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等。

②采购：本项目包含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构成建安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备品等，内容涵盖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三通一平（水、电、路，场地平整）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办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各类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和控制，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2.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4.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

5.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工作界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的发包要求范围，以及红线内外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衔接，包括道路衔接、给排水衔接、电力衔接等，还有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范围和界面要求等。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以现场的设计情况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时间要求

1、计划工期：134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时间，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间】。其中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8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由于施工图纸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进度网络图，并标明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和各工序的持续时间、资源配置计划。工程进度网络图要经监理、发包人认可。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优化：所有设计优化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六）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本项目的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费等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

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施工图图审通过后，中标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做相应扣减，若因招标人需求改变等因素引起的变更按实调整。

（4）设计阶段的一切审批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投标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本项目的工期紧张，投标人需要要充分考虑项目与周边区域的合理衔接，其产生的赶工费以及考虑施工中的噪音、干扰、夜间施工等对周边居民等产生的影响和资源调配等费用不另行计算。

（7）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各类创建、迎检活动所需要增加的费用不另计。

（9）项目衔接产生的各种费用不另计。

四、竣工试验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五、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标准：按第三条质量标准执行。

（二）进度：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见合同通用条款。

（五）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办理在衢州的备案。

（二）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管理要求

（1）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十、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全过程
二	设计组人员	6	资格要求	按项目进度或业主要求
1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市政专业设计人员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三	施工组人员	9	资格要求	全过程
1	施工负责人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上岗证	
4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上岗证	
5	安全员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资料员	1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	
7	材料员	1	具备材料员上岗证	
四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按项目进度或业主要求

1、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兼任外，其余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2、上述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3、以上人员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说明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

4、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或获得职称的文件；②电子职称证书。

5、投标人中标后，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按同等资格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并落实变更手续。

6.如本项目在施工活动中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机械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该岗位人员在开评标环节不作审查要求，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要求填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略）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文件。

2、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计划工期：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项目班子人中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到位时间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	*	*	*	全过程
二	设计组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到位时间要求
1	设计负责人	*	*	*		设计阶段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	*	*		设计阶段
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	*	*		设计阶段
4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	*		设计阶段
5	市政专业设计人员	*	*	*		设计阶段
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	*	*		设计阶段
三	施工专职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到位时间要求
1	施工负责人	*	*	*	*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	*	*		开工至竣工
3	施工员	*	*	*		开工至竣工
4	质量员	*	*	*		开工至竣工
5	安全员	*	*	*	*	开工至竣工
6	安全员	*	*	*	*	开工至竣工
7	安　全　员	*	*	*	*	开工至竣工
8	资料员	*	*	*		开工至竣工
9	材料员	*	*	*		开工至竣工
四	造价人员	*	*	*		按项目进度或业主要求

注：1、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兼任外，其余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2、上述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3、以上人员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说明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

4、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或获得职称的文件；②电子职称证书。

5、投标人中标后，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按同等资格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并落实变更手续。

6.如本项目在施工活动中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机械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该岗位人员在开评标环节不作审查要求，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要求填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7.本表中带“*”格内必须填写。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相体系书等关打资分。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有成单位应附表）所员均此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